**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石油工程学院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报考校级工作站导师组志愿书**

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获得实践经验，提高实践能力和职业素养的重要环节。根据《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中石大京研〔2019〕31号）文件规定（具体见研究生院网站-专业学位-政策规定第一条http://www.cup.edu.cn/graduate/zyxw/index.htm），录取为我校工程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需赴校级基地（研究生工作站）、院级基地（研究生工作站）、导师所承担横向科研课题的委托单位开展现场实践。

**根据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石油工程学院2020年专业硕士复试细则，所有入围复试的考生须填报3个校级联合培养基地导师组志愿，且服从校级联合培养基地分配，校级联合培养基地招生指标满足后，再按其他类型招生方式进行录取。**

考生承诺愿意优先以校级基地导师组方式招录，并服从校级基地导师组分配，若以导师组方式被录取，则需自觉服从学校和学院的安排，进入相应的基地开展专业实践。

以下为本人校级工作站导师组报考志愿：

|  |  |  |  |
| --- | --- | --- | --- |
| 排序 | 校级联合培养基地名称 | 企业导师 | 校内导师 |
| 1 |  |  |  |
| 2 |  |  |  |
| 3 |  |  |  |

请将身份证正面放置此处

拍照或打印扫描回传

考生编号： 考生签名 \_\_\_\_\_\_\_\_\_\_\_\_\_\_\_

2020年 月 日